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6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鴻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添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官振傑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陳明正確利息起算日。

（為民國110年6月10日及110年7月10日之次日或為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